

合同书

合同编号: HB-2026-013

项目名称: 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4日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5579791 传 真： /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乙方：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2-7778929 传 真： /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8 号区童装厂厂房 A 栋 3 楼车间

项目名称：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称“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圆整
（¥292168.00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安全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检验、验收、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辖区16条河涌的入河排口及辖区入海排口、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东升岛、小桂村、三门岛，包括入河入海排口巡查、质控工作，以及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东升岛、小桂村、三门岛等近岸海域垃圾巡查管控工作，同时配合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等。

三、服务内容

1、动态排查。通过实地踏勘和无人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覆盖式开展现状入河、入海排口巡查、质控，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动态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历史巡查监测情况等信息，按要

求建立并完善“一口一档”，并动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名录。

2、同步监测。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有排水的排口，进行现场水质快检【检测指标包括pH、COD、氨氮、总磷】，对现场快速监测排查出现超地表水V类标准的排口进行采样移送实验室化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COD、氨氮、总磷】，针对实验室检测结果超地表水V类标准的排口，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改，整改期间按要求进行跟踪巡查、质控。

3、开展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管控，范围包括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东升岛、小桂村、三门岛，推进海洋垃圾整治工作，确保近岸海域环境洁净度。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针对全区现有入河、入海排口，乙方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检测，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测（具备采样条件，采用现场快测，检测指标包括pH、COD、氨氮、总磷），巡查内容包括定位、打卡、观察、拍照、记录信息等，并完善“一口一档”。巡查发现排水超地表水V类标准的排口，应滚动纳入重点关注入河入海排口清单，并按重点关注入河入海排口工作要求进行巡查管控。对于现场巡查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2、服务期内，针对重点关注入河入海排口（具体清单详见表1、表2），乙方每周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检测，巡查内容包括定位、打卡、观察、拍照、记录信息等；检测一般采用现场快测，检测指标包括pH、COD、氨氮、总磷，当现场快测结果超地表水V类标准时，应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对于现场巡查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服务期内，凡是现场快测结果超地表水V类标准的排口，乙方均应出具至少1份CMA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COD、氨氮、总磷四项），具体要求由甲方指定。

4、服务期内，针对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等近岸海域，乙方每周开展一轮现场巡

查；东升岛、小桂村每月开展一轮现场巡查；三门岛每半年开展一轮现场巡查。如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乙方应定位、拍照、记录信息，并立即反馈甲方，配合甲方跟踪督导海洋垃圾整治情况。

表1 重点关注入河排口

序号	排口名称
1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菩提园小区旁龙海二路桥上游2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2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科技北路与河西二路交汇处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太东公园上城小区旁科技北路与河东三路交汇处淡澳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4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大爱城小区旁龙海二路桥下游2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5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新澳大道恒鑫大厦东侧10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6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第七小学西侧80米淡澳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7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大悦花园小区旁龙海三路桥下游5米响水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8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中海油海科加油站东南侧6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9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卓越蔚蓝海岸5期西侧80米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10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光城三期旁老畲村西路坪山河左岸溢流口
11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老畲中心村公园旁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12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德州春天园小区旁龙海三路桥上游1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13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庙头水闸旁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14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一路桥上游35米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15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一路华达颐华庭南侧约140米石桥沥溢流口
16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实验学校东南侧20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17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二路桥下游40米坪山河右岸溢流口
18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二路桥下游3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19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一路桥上游4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20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秋谷星辉幼儿园西侧50米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21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山三路桥下游20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22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锦河湾小区北侧100米坪山河左岸溢流口
23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响水河竹沥水支流水污染治理项目排污口
24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北路桥下游10米大胜河右岸城溢流口
25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北路桥下游5米大胜河左岸溢流口
26	大亚湾澳头街道第一水质净化厂三期虎头山公园入河排污口
27	大亚湾西区街道第二水质净化厂一期入河排污口
28	大亚湾西区街道第二水质净化厂二期和三期入河排污口
29	大亚湾霞涌第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入河排污口
30	大亚湾霞涌第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入河排污口
31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桂花桥上游5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2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海惠花园幼儿园西北侧80米淡澳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33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科技南路与河西二路交汇处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4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海德公馆桥下游15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5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科创园中大研究院南侧100米淡澳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36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南侧100米淡澳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37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大亚湾大道姚田村路口对面8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8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石化大道姚田桥下游50米淡澳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39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碧桂园中萃公园东南侧60米淡澳河左岸溢流口
40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山十路桥下游50米响水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41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龙海三路加油站南侧60米响水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42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珠江东岸小区西侧70米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43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新荷大道桥上游1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44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实验学校南侧100米坪山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45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新畲村西侧70米坪山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46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苏埔村(西片)12号门前桥上游5米苏埔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47	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区石化大道桥上游20米南边灶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48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碧海路与滨海十路交汇处下游40米柏岗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49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韵景二路桥下游100米晓联河右岸城镇雨洪排口
50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松涛路桥下游70米晓联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51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韵景二路桥下游30米晓联河左岸城镇雨洪排口

表2 重点关注入海排口

序号	入海排口名称
1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千帆阁东侧城镇雨洪排口5
2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滨海公园城镇雨洪排口1
3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水产码头城镇雨洪排口
4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龙海湾城镇雨洪排口2
5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滨海公园城镇雨洪排口3
6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霞新避风塘拱桥旁城镇雨洪排口1
7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事码头城镇雨洪排口
8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泡泡海城镇雨洪排口
9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老码头城镇雨洪排口
10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街道小径湾华润城镇雨洪排口
11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泰润海产品市场南15米城镇雨洪排口
12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滨海公园一体化设施入海排口
13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污口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便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过程中，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和沟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责任。

4. 甲方应按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自行设计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该技术服务方案实施前，乙方应将该方案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政府采购文件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的服务。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3.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服务项目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现场巡查

所发现问题情形超过2次/月的，则视为乙方当月服务质量不达标，本合同服务期限将往后顺延一个月，依此类推(除非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解除合同)。

七、成果要求

1. 自2026年6月起(含6月)起，乙方应于每月8日前按要求提交上月《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巡查、检测台账》(其中，2026年6月提交的《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巡查、检测台账》包括2026年4月与5月的工作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2. 自2026年6月起(含6月)起，乙方应于每月8日前按要求提交上月《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工作月报》(其中，2026年6月提交的《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工作月报》包括2026年4月与5月的工作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3. 乙方应于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按要求提交《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工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4. 乙方应于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按要求提交大亚湾区入河排口、入海排口“一口一档”，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5.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必要的成果。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分3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肆角(¥87650.40元)，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2期：在乙方完成6个月巡查检测，并按照第七条要求提交已巡查检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拾壹万陆

仟捌佰陆拾柒圆贰角 (¥116867.20元)，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3期：完成排查工作、数据收集、整理及汇报等所有工作，并且提交第七条所列的所有服务成果（电子版、纸质版各1套）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肆角 (¥ 87650.40元)，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上述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延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九、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的成果及数据、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信息、数据、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提供第三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或编制的方案和本项目成果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

甲方有权利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1. 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数据以及最终的成果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档等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2. 泄密责任：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以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乙方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提交的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且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限期完成整改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

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服务、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时间超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或披露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合同款项，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存在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余款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并且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现场巡查所发现问题情形超过2次/月的，则视为乙方当月服务质量不达标，本合同服务期限将往后顺延一个月，付款期限同步往后顺延一个月，依此类推(除非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在顺延时间内，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使服务质量达标，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下，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统称为“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等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订页。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方式：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8 号区童装厂
厂房 A 栋 3 楼车间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4UHC3H5Q

开户名称：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海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864500000002

签订日期：